## 奈曼旗水务局信息公开 相关配套制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制度

奈曼旗水务局办公室 发布

## 奈曼旗水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, 更好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,充 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作 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1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 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奈曼旗水务局公共管理事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:

- (一)公开内容。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,公开的内容是否 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公开形式。公开形式是否便捷有效,是否方便公众 获取。
- (三)公开程序和时限。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,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。
- (四)公开制度。公开制度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, 是否规范健全是否到位。

(五)公开效果。是否得到基层和公众的认可,是否保证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第五条 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主要采取以下方式:

(一)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:

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,设计问卷调查表,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,供公众参与和评议。

## (二)代表评议:

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、社会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进行评议。

第六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和不满意。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评议活动由旗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评议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,评议情况及时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评议结果书面反馈至被评议单位,并采取适当形式通报。

第八条 对评议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,及时进行整改;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,要按照《通辽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整改情况以网上公告、寄发函件、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反馈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